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泽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新增可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79,975.4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1,299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9,975.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关于对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00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079,975.40 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1）2310004 号）审验。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主办券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银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1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截止2023年5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10,082,582.00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07元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5月16日余额
2021年第一次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杨庄支行	1227900000018324	0.00

该账户在2023年5月16日已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079,975.40
加：前期利息收入	2,616.66
加：本期利息收入	0.01
减：发行费用（如有）	0.00
减：前期手续费（如有）	316.00
减：前期已使用金额（如有）	10,082,266.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项目	金额
1、支付供应商款项	0.00
2、发放员工工资	0.00
3、偿还银行贷款	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10.07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完成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完成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22日

